

#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107.6.19 系務會議修訂

### 一、目標：

1.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2.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3.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1. 凡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碩士學位考試前，應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期與學位論文考試日期應間隔至少 4 個月。
2.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 三、申請程序：

1. 研究生至少修畢 16 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2. 學生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3.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五)，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4. 同一學期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考試者，於考試當學期之前，應至少已修畢獨立研究及碩士論文各一次。

### 五、實施方式：

1.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2.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可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在同意書(如附表三)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更換指導教授，需填寫指導教授更換申請表(如附表四)，並重填指導教授同意書。
3. 指導教授以所內教授為主，如須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教授之學歷、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之著作送交所務會議審核。
4.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5.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94.11.29 9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1) 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宣佈口試開始。
- (2) 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商決所提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

- 口 試之水準。
- (3) 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4) 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5) 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6) 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7) 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填寫論文研究口試計畫或論文評分表。
  - (8) 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
  - (9) 主席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10) 散會。

- 4.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 5.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6.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論文計畫發表流程表

